

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的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我院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的管理，使这些设备在日常使用、保养等方面保持良好的状态，真正发挥其重大作用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按我院有关固定资产界定范围的划分，凡单价在五万元以上（含伍万圆）的设备，列为我校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。

二、各单位对购买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、控制。购进后要一个星期内验收或试机；验收时必须按随机说明书所标称动能及技术指标校验。如发现随机附件不足或验收不达标的，经办人应及时向供方提出索回附件或退换原物。验收试机时要有两人在场，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。

三、各单位必须建立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档案。随机的说明书、合格证、线路图、验收报告单必须存入档案内。

四、各单位必须制定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使用规则，在使用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时，必须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使用权用并设立使用登记卡。使用后按要求及时登记，要指定专人负责设的操作、保养和维护工作。

五、如因教学、科研需要，让学生使用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时，必须要有设备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在场，未经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动用此类设备。

六、在使用设备过程中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送有关技术维修部门修理。除维修技术人员外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开拆设备。

七、我院的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不准借给个人或单位使用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借时，在不影响本院教学、科研的前提下，经学院主管领导的同意，方可借出。经院主管领导批准借出的大型、贵重、精密设备，必须由我院原设备使用人操作（即人跟设备走），外借设备

时，按规定收回设备折旧费。

八、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制订的有关规定同时作废。